

第三十章 以道佐人主者

【原文】以道佐人主者，不以兵強於天下。**其事好還**。師之所處，荊棘生焉。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。

善者果而已，不敢以取強。果而勿矜，果而勿伐，果而勿驕。果而不得已，果而勿強。物壯則老，是謂不道。不道早已。

【注釋】佐：輔助，幫助。人主：古代專指一國之主，即帝王。**其事好還**：謂用兵一事極易還旋報復，因果不爽，如「**我以害人，人亦將以害我**」。師：泛指軍隊。大軍：指重大的軍事行動。

善者果而已：善者，善於用兵的人。果，即結果。意謂兵乃凶器，聖人不得已而用之。善用者了事即休，不可以之取強。**壯：強大**，以武力興暴的意思；不道：不合於道。**道主柔弱**，強壯必趨於老死，故不合於道。**早已**，早死的意思。

第三十章 以道佐人主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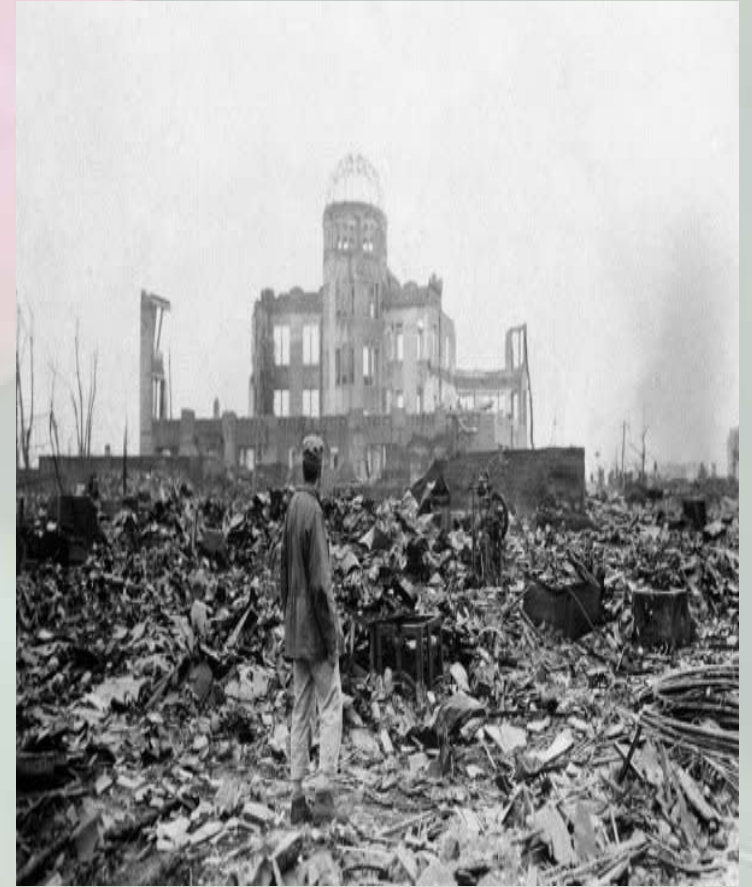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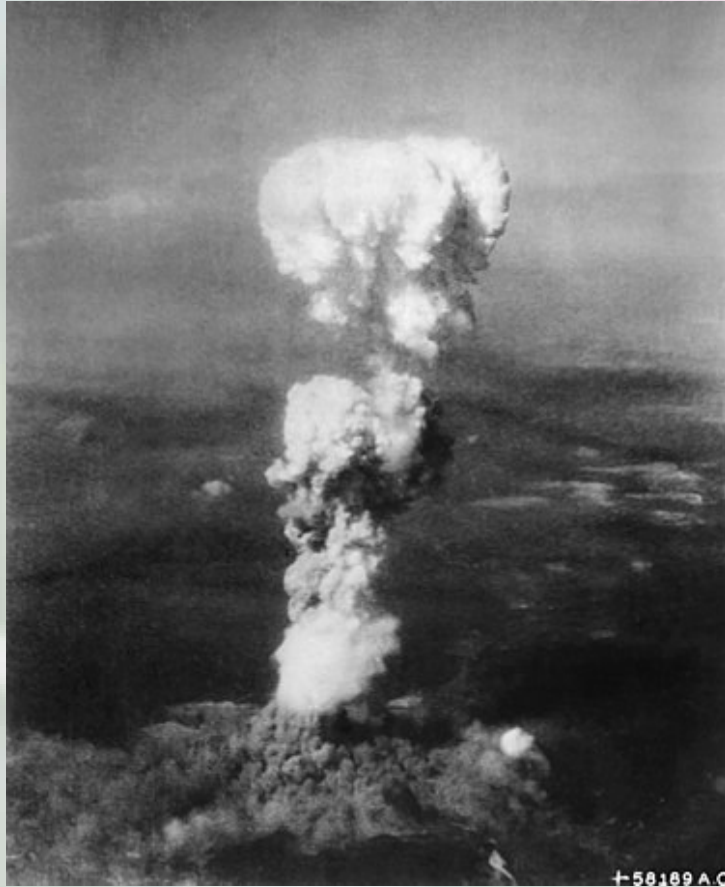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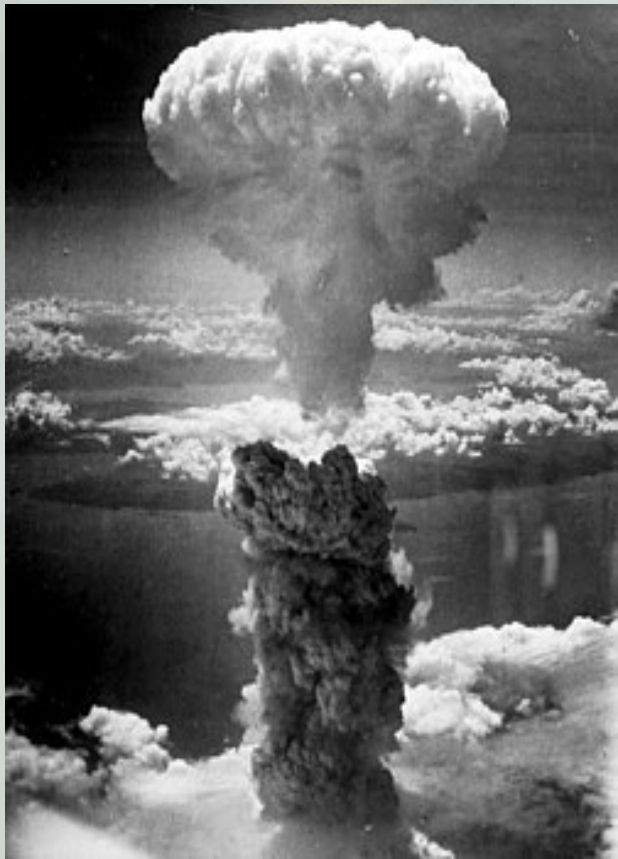
【譯文】用「道」輔佐君主的人，不靠武力逞強於天下（順應天道，依靠德行的感化，使敵人自己歸服）。因為以兵力服人，很容易引起報復。軍隊所到之處，農事荒廢，**荊棘叢生**。大戰之後，水旱蟲疫並生，一定會產生荒年。

所以善於用兵的人，只求以兵力達到目的，獲得勝利就適可而止，卻不敢以武力逞強黷武；只求達到目的，就不會**自高自大**，就不會**自誇**，就不會**驕傲**；只求達到目的，就知道用兵是出於不得已，就不會逞強。萬事萬物，一到強大**盛壯**的時候，便開始趨於衰敗。所以逞強黷武，是不合乎道的。不合乎道的事，很快就會消失。

【實例】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

例如，在1945年8月6日和9日，美國在日本城市**長崎和廣島**投下原子彈，日本隨後在8月14日宣佈投降，之後七年兩個城市**草木不生**。

日本長崎和廣島原子彈之蕈狀雲(或蘑菇雲)及廢墟



第三十一章 兵者不祥之器

【原文】兵者，不祥之器。非君子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，恬惓為上。勝而不美，而美之者，是樂殺人也。夫樂殺人者，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。

吉事尚左，凶事尚右。偏將軍處左，上將軍處右。言以喪禮處之。殺人之衆，以悲哀泣之。戰勝，則以喪禮處之。

【注釋】兵：兵器，武器。恬惓：心平氣和。勝而不美：「美」，誇耀驕傲的意思。以悲哀泣之，即以悲哀的心情來悼念亡者。

【譯文】凡兵器武力，都是不吉祥的東西（兵革甲冑，都不是與人為善的器物）。君子心地仁慈，厭惡殺生，所以兵器不是君子使用的器物。君子迫不得已時，才會使用它（這是說，只有遭遇巨變或者動亂時，才用它來自衛），並且心平氣和，只求達到目的（不貪求土地，不求取別人的財寶）。雖戰勝敵人，不以為美（雖然取勝，但不覺得歡喜）。如果認為戰勝敵人是好事情，那就是以殺人為樂了（以得勝為美，這就是以殺人為樂了）。要是以殺人為樂，就不能實現統治天下的心願了。

第三十一章 兵者不祥之器(續)

【譯文】(續)吉慶事以左邊為貴（左邊是主生的方位），凶喪事以右邊為貴（右邊表示憂凶之事，是主殺的方位）。因此，不專殺的偏將軍，站在兵車的左邊（偏將軍地位低，居於左邊，這是因為他不能擅自殺戮）；主殺的上將軍，站在兵車的右邊（上將軍地位尊貴，居於右邊，這是因為他主掌生殺大權）。

這就是把用兵一事，當作喪事來看待（喪禮是以右為尊的）。戰爭中殺人眾多，要以悲痛的心情來悼念亡者（感傷於自己的德行淺薄，不能用「道」來教化人民，以至於讓無辜者受害）。

即使打了勝仗，也要用喪禮的儀式來處理有關善後事宜（古時候，戰爭取得勝利，將軍居於主喪者的位置，穿著白色的衣服痛哭，以表明君子以德行為貴，以武力為輕，萬不得已才興兵誅殺惡人，心中實際上對此是不高興的，就好比是在辦理喪事）。

【引申】老子的反戰思想

【心得】「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」的范仲淹



阿彌陀佛
謝謝聆聽